御風而起－104 年度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推展社會福利專案補助社工專業人事費新案核定彙整表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0415	社會工作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青春種子綻放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16	人民團體科	高雄市六龜寶來重建協會	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	432,000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
10417	人民團體科	高雄市燕巢區安招社區發展協會	作夥伴工・逗陣同行-社區協力機制及區域網絡建構畫	432,000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0418	人民團體科	高雄市大寮區中興社區發展協會	104 年度社區弱勢家庭個案管理暨志工服務質能提升培力計畫	432,000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
10419	人民團體科	高雄市大樹區統嶺社區發展協會	104 年度創造社區營造福利社區化計畫	432,000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
10420	人民團體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湖內區大湖社區發展協會	「老人與孩關懷」及支持性服務方案	432,000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0421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築夢關懷協會	「用心傾聽 細心陪伴」精障者及家屬心理復健支持計畫	432,000	一、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1名,所需經費432,000元(32,000元*13.5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1,000元。 二、 本案請修正計畫內容並補充較原方案增加之延伸性或創新做法，另配合本局政策，請於計畫內增列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列友善服務、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服務、情緒支持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所列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並配合按月統計服務成效。 三、 本案俟計畫修正報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同意核備後始予補助。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0422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自閉症者家庭服務計畫	432,000	一、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1名,所需經費432,000元(32,000元*13.5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1,000元。 二、 本案請修正計畫內容並補充較原方案增加之延伸性或創新做法，另配合本局政策，請於計畫內增列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列友善服務、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服務、情緒支持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所列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並配合按月統計服務成效。 三、 本案俟計畫修正報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同意核備後始予補助。
10423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	整合性資源提供自閉症兒童早療服務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24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	104年智障者家庭社區網絡支持服務計畫	432,000	一、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1名,所需經費432,000元(32,000元*13.5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1,000元。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二、 本案請修正計畫內容並補充較原方案增加之延伸性或創新做法，另配合本局政策，請於計畫內增列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列友善服務、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服務、情緒支持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所列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並配合按月統計服務成效。 三、 本案俟計畫修正報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同意核備後始予補助。
10425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關懷身心障礙者就業協進會	身障多元支持網絡建構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26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唐氏症歡喜協會	協助生命教育社會服務推廣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27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台灣結節硬化症協會	走出框框，TSC 家庭支持服務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28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同心圓希望協會	『陽光心希望-成人心智障礙者自力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0429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協會	高雄地區視障者安養與集合住宅概念之建構第一階段中高齡視障者訪視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30	身心障礙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芬多精身心障礙關懷保護協會	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家庭支持服務計畫	432,000	一、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 二、 本案請修正計畫內容並補充較原方案增加之延伸性或創新做法，另配合本局政策，請於計畫內增列提供「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所列友善服務、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訓練服務、情緒支持服務、婚姻及生育輔導及「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辦法」所列照顧者支持與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並配合按月統計服務成效。 三、 本案俟計畫修正報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同意核備後始予補助。
10431	身心障礙福利科	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紅十字會育幼中心(慈暉園)	104 年身心障礙者弱勢家庭關懷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32	身心障	高雄市脊髓損傷	書髓-脊髓損傷者行動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礙福利科	者成功之家	真人圖書館計畫		
10433	老人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音律活化健康協會	高雄市銀髮失能長輩之「活動照顧」健康能量提升方案	432,000	一、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1名,所需經費432,000元(32,000元*13.5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1,000元。 二、 本案建請修正部分計畫，相關建議如下: （一）本案服務對象宜由資源導入較少之長照顧機構為主,居家及社區為次。 （二）機構服務對象請設定為本市評鑑乙等之機構，一年最少提供30間機構之個案延緩失能惡化服務、追蹤及諮詢。 （三)目前本市長期照顧計畫居家服務業委託29家單位協助社工個案管理並派合格照顧服務員至老人家中提供家務及日常生活照顧服務、身體照顧服務。該方案如何在資源不重複性下提供個案及照顧者服務?如何與居家服務單位合作?應有論述。 （四)請補述訓練後之20名社區志工人力如何導入該計畫中執行。 三、本案俟計畫修正報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同意核備後始予補助。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0434	老人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善護關愛協會	讓愛喚起記憶	432,000	一、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1名,所需經費432,000元(32,000元*13.5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1,000元。 二、本案係屬社區關懷據點加值服務，計畫預期目標所設定服務內容之質與量應有別於現行社區關懷據點之運作。 三、本案俟計畫修正報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同意核備後始予補助。
10435	老人福利科-長青中心	高雄市基督教女青年會	幸福銀髮：「三在一生」自有樂趣培力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0436	老人福利科-長青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祥宇宙聖道會	「健康終老 活化老化—老人日托」補助社工計畫書	432,000	一、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1名,所需經費432,000元(32,000元*13.5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1,000元。 二、 本案建請修正計畫，其服務範圍應考量長輩使用福利服務之可及性，調整為現行活動空間之鄰近數里，應落實規劃並執行據點主題性健康促進活動，結合相關資源推展失智症篩檢與預防服務納入創新方案，並逐步增加日托天數至五天。 三、 本案俟計畫修正報社會局業務主管科同意核備後始予補助
10437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社團法人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	『逆光飛翔』偏鄉少年生涯體驗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38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牧愛生命協會	104年度御風而起-高雄市鹽埕區弱勢家庭兒少關懷輔導服務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10439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天主教加大博愛協會	弱勢青少年課輔方案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40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兒童發展協會	「0~3 歲兒童發展及感覺統合」服務	432,000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
10441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	104 年度高雄市新移民家庭跨文化學齡兒童支持輔導服務試辦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4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社團法人高雄市新移民多元文化促進協會	移居港都・幸福新民-大陸暨港澳配偶家庭服務計畫	0	本案衡酌經費有限及資源配置，不予補助。
10443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高雄市甲仙愛鄉協會	從土地裡長出力氣的新故鄉	432,000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

編號	業務主管	申請單位	活動計畫	核定金額	核定意見
					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
10444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高雄市外籍(南洋)姊妹關懷協會	愛在小港地區漫延	432,000	本案同意補助社工專業人員人事費 1 名，所需經費 432,000 元(32,000 元*13.5 月，惟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提撥部分，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如聘用具社工師證照之社工人員者,得另補助證照每月加給 1,000 元。